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 0920072311 號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 0960124760 號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 1030090936 號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 1051801449 號修正施行

- 一、為激勵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廉能模範，特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
- 三、本部每年辦理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一次，選拔方式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原則，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薦報前一年度具有優良事蹟之人選，送本部政風處。
- 四、依本要點推薦之廉能公務人員，除應品德優良、盡忠職守，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或拒受賄賂、不正利益等，有優良具體事蹟。
 - （二）針對貪瀆不法案件主動提供資料或積極偵辦有功，並經檢察官採用提起公訴。
 - （三）就權管業務主動積極建立制度、改善流程或其他興革作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1. 簡政便民，提升行政透明或行政效能。
 2. 發掘民隱民瘼，解決民困民怨。
 3. 防止舞弊貪瀆。
 4. 節省公帑。
 - （四）拾金(物)不昧，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或其他具體廉能事蹟，有助彰顯機關廉能形象。

五、選拔作業程序

(一)推薦

本部各單位人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人員，由該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首長推薦，依廉能公務人員推薦表（如附表）格式填送本部政風處彙辦。

(二)初審

本部政風處依本要點初審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推薦廉能公務人員優良事蹟。

(三)複審

本部政風處將初審名單，提交由本部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總務司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統計處處長及政風處處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部政風處簽報部長核定。

六、每年表揚名額以十名為原則，獲選人員公開頒給獎座一座，相關人員廉能事蹟並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廣為宣揚。

七、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在選拔期間發現所薦舉之廉能公務人員，有違法不當情事，應即通知本部政風處停止辦理。

本部於知悉獲選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並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其他影響機關廉能形象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獎座。

八、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九、依本要點推薦參選未獲表揚之人員，其所屬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表揚。

附表

內政部表揚 年度廉能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相片	(請寄送一吋半身相片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單位) 及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年內有無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事蹟符合「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第 款	
機 關 、 學 校 (單 位) 推 薦 理 由			
推薦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主管)核章			

具

體

事

蹟

(若有相關說明資料請檢附)